

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

(一期, 不含印花内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 贵港市德熙纺织厂

编制单位: 贵港市德熙纺织厂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俊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程俊峰

项目负责人:龙锦俏

填表人: 龙锦俏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8778791816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广西贵港市产业园区武乐临港
综合产业园港城三路与热电二路交汇
处西北角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18778791816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广西贵港市产业园区武乐临港
综合产业园港城三路与热电二路交汇
处西北角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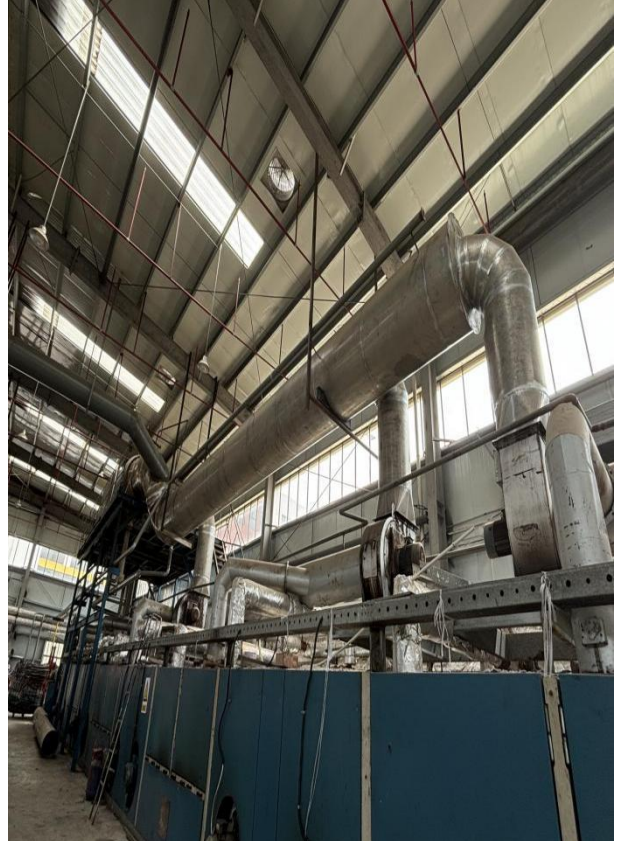
车间洒水系统



移动式清扫设备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排烟道



定型工序



定型废气处理措施（除尘设备+排气筒）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地埋式）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一期，不含印花内容）				
建设单位名称	贵港市德熙纺织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产业园区武乐临港综合产业园港城三路与热电二路交汇处西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针织布料、针织服装				
设计生产能力	针织布料 4000 吨/年、针织服装 16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针织布料 3664 吨/年、针织服装 1284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市德熙纺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市德熙纺织厂		
投资总概算	280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20000.00 万	环保投资	80 万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验收监测依据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p> <p>10、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1〕95号文件《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值2.8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6月21日。</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1.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5	120	3.5 (1.75)	1.0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5)	4.0
	备注：①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再严格 50%执行。项目 1#排气筒高 15m，周边建筑物高为 15~18.2m，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故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②表中括号内数据为排放速率标准值 50%的数据。						
	项目营运期建设职工食堂，设置 4 个灶头，属于中型饮食业单位，食堂厨房产生的烹饪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执行标准	规模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	≥3， <6	2.0mg/m ³	75%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p>1.2 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织造喷淋除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再由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表 1-3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pH（无量纲）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色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废水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色度	标准限值来源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100	200	50	20	80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色度	标准限值来源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100	200	50	20	80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p>1.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p>1.4 固废控制标准:</p> <p>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贵港市德熙纺织厂，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产业园区武乐临港综合产业园港城三路与热电二路交汇处西北角。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本次验收仅进行一期针织布料 3664 吨/年、针织服装 1284 万件/年及不含印花内容部分进行验收。

2021 年 6 月，贵港市德熙纺织厂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6 月 21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1〕95 号文件《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5 年 12 月 15 日，贵港市德熙纺织厂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91450802MA5PJ16H23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见附件 4。

2025 年 8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1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对企业进行验收，并编制《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一期，不含印花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武乐临港综合产业园港城三路与热电二路交汇处西北角，（地理坐标：N23°8'1.703"，E109°45'0.228"）。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建设 2 个生产车间厂房，1 个定型车间，厂房内分别设置功能性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相关生产设施。厂房内车间、仓库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布局明确，便于物料输送，减少能耗。综合楼位于厂区东南面，均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侧方向，减少了生产对办公生活的影响。总体来说分区明确，从环保角度评价，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0m²（折合约 30 亩），建筑面积 23499.8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定型车间、综合楼、门卫室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纺织服装生产线，形成年产 4000 吨针织布料及 1600 万件针织服装的生产规模。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及储运工程	车间一	3 层，高 15m，占地面积 2667.60m ² ，建筑面积 8002.8m ²	3 层，高 15m，占地面积 2667.60m ² ，建筑面积 8002.8m ²	否	1~2 层织造，3 层缝制，整烫
	车间二	3 层，高 15m，占地面积 3322.00m ² ，建筑面积 9966.0m ²	3 层，高 15m，占地面积 3322.00m ² ，建筑面积 9966.0m ²	否	主要进行裁剪，定型在定型车间进行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 层，高 15.45m，占地面积 300.84m ² ，建筑面积 1033.2m ²	未建设	是，目前暂未建设办公楼	办公位置均位于综合楼内
	综合楼	5 层，高 18.2m，占地面积 1039.50 m ² ，建筑面积 4476.7m ²	5 层，高 18.2m，占地面积 1039.50 m ² ，建筑面积 4476.7m ²	否	1 层办公，2-5 层为员工宿舍
	门卫室	1 层，高 3.6m，占地面积 21m ² ，建筑面积 21m ²	1 层，高 3.6m，占地面积 21m ² ，建筑面积 21m ²	否	门卫值班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来源于园区自来水	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来源于园区自来水	否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否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	由园区电网提供	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料织造粉尘：经车间水喷雾系统+移动式吸尘设备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织布纱尘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的水喷雾系统洒水给湿的方式控制飘散，同时采用移动式吸尘设备收集。	否	与环评一致
		印花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15m 的 1#排气筒（内径 0.6m）排放；	未建设印花生产线及相关环保设备	是，暂未建设印花生产线	因项目暂未建设印花生产线及相关环保设备，本次验收不包括印花生产线及相关环保设备内容。
		定型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项目定型工序产生的定型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除尘设备处理后，	是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一期，不含印花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高 15m 的 2#排气筒（内径 0.6m）排放；	经车间 15m 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污水处理站废气：地理式，并加强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方式进行除臭。	否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食堂设置于综合楼一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否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产生的数码印花机清洗废水由专业公司回收带走处置。	未建设印花生产线及相关环保设备	是，暂未建设印花生产线	因项目暂未建设印花生产线及相关环保设备，本次验收不包括印花生产线及相关环保设备内容。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生活用水，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生活用水，不外排。	否	与环评一致
		园区污水管网不完善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园区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则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再由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则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再由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降噪	隔声、减振、降噪	否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产过程产生的织布纱尘、布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电厂焚烧发电；废活性炭集中收	生产过程产生的织布纱尘、布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	是，本项目不产生污泥及废活性炭。		

		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	--	--

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4 产品方案

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本次验收仅进行一期针织布料 3664 吨/年、针织服装 1284 万件/年及不含印花内容部分进行验收。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针织布料	4000 吨/年	3664 吨/年	中间产品，用于本项目针织服装生产的原料
2	针织服装	1600 万件/年	1284 万件/年	外售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电脑平车	500 台	452 台	比环评数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裁床	100 米	100 米	与环评一致
3	裁剪刀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4	织布机	80 台	80 台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数码印花机	2 台	/	未建设
7	卷布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制领机	100 台	80 台	比环评数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9	绣花机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定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电加热蒸汽锅炉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12	四线机	200 台	185 台	比环评数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锁边机	15 台	15 台	与环评一致
14	五线机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15	双针机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16	拉根机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17	叉车	25 台	25 台	与环评一致

2.6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来源于园区自来水。

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厂区排水管网。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电。

2.7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0 人，200 人在厂内食宿，设置食堂，150 人外宿，年生产天数为 32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生产时间共计 5120 小时。

2.8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10
2	水喷雾系统、移动式吸尘设备	10
3	除尘设备、排气筒	20
4	油烟净化器	5
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隔声、降噪	10
6	地面硬化、植被恢复	10
7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	12
8	监测费	3
合计		80

2.9 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固废不产生污泥、废活性炭变动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5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实际建设	是否变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武乐临港综合产业园港城三路与热电二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0m ² （折合约 30 亩），建筑面积 23499.8m ²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综合楼、门卫室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纺织服装生产线，形成年产 4000 吨针织布料及 1600 万件针织服装的生产规模。	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武乐临港综合产业园港城三路与热电二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0m ² （折合约 30 亩），建筑面积 23499.8m ²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综合楼、门卫室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纺织服装生产线，形成年产 4000 吨针织布料及 1600 万件针织服装的生产规模。当前正在新建一座办公楼。	一期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定型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15m 的 2#排气筒（内径 0.6m）排放；	项目定型工序产生的定型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除尘设备处理后，经车间 15m 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是，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	1、生产过程产生的织布纱尘、布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2、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3、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电厂焚烧	1、生产过程产生的织布纱尘、布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2、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	是，本项目不产生污泥及废活性炭。

	发电； 4、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门统一清运处置。	
<p>2.10 验收范围</p> <p>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本次验收仅进行一期针织布料 3664 吨/年、针织服装 1284 万件/年及不含印花内容部分进行验收。</p>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0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不使用数码印花机进行印花，改为使用贴纸类印花，因此，不消耗原辅材料环保数码印花墨水，其余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一致。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生产线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来源	备注
针织布料织造	棉纱	2000	2000	外购	/
	涤纶纱	2000	2000	外购	/
针织服装制造	针织布	4000	4000	自产	自产布料
	缝纫线	15	15	外购	/
	环保数码印花墨水	120	/	外购	一期验收不包括印花生产线部分，因此不涉及使用环保数码印花墨水
	柔软剂	20	20	外购	/

项目能源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能源	1	水	m ³ /a	51680	接园区自来水管网
	2	电	kW·h/a	120 万	由园区电网提供
	3	蒸汽	t/a	12000	近期采用 6 台 0.5t/h 的电锅炉进行供热，远期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2.11 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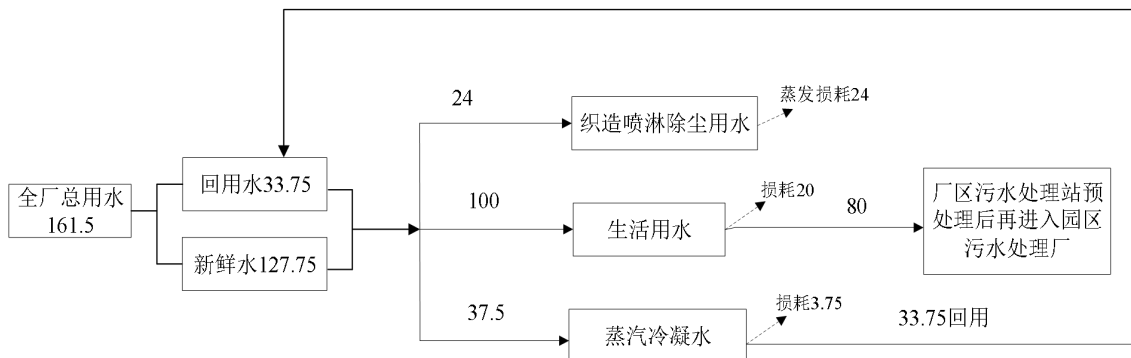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针织布料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运营期针织布料织造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的棉纱、涤纶纱等原料纱线置于织布机上进行纺织，织布完成后使用查布机进行检验合格后即可得到坯布成品。项目不在本厂区内设置印染加工生产线，坯布成品外送至专业的印染加工企业进行染整加工后再作为针织服装面料。纱线在织布机上进行纺织的过程中由于线料摩擦而产生少量的纱尘，大部分纱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水喷雾系统洒水给湿的方式控制飘散，同时采用移动式吸尘设备收集。未能被收集的少量纱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颗粒物），被收集到的纱尘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定期回收处置。

项目织布机和查布机运行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

2、针织服装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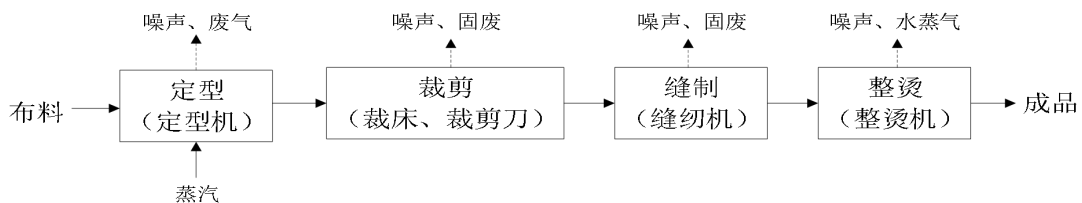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针织服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定型：为克服织物在漂、染、印花等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手感差等缺点，染色后布料需进行定型加工。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纯棉布料在定型加工过程中会添加柔软剂以增加布匹的丝滑感，由于布料

定型过程中的温度较高（定型温度为 185~190℃之间，定型时间为 45~60S，使用自设电加热蒸汽锅炉供热），部分定型助剂以及布料自身的棉尘等会挥发出来而产生少量定型废气，用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表征。

②裁剪：经过预定型、印花、定型等印整工序后布料可达到服装制造要求，此时可根据服装制作尺寸对布料进行剪裁，布料裁剪过程中产生少量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定期回收处置。

③缝制：根据所需尺寸裁剪好的布料置于各类缝纫机上进行缝纫，缝纫后再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制领或绣花，最后得到服装成品。

④整烫：成品后的服装使用整烫机进行烫整，消除皱痕后便可包装出售。整烫机主要指压烫针织 T 恤衫的电加热式整熨夹机，采用电加热方式产生水蒸气，熨烫织物使其平整挺括。整烫机在整烫过程中仅产生水蒸气，水蒸气以挥发形式消失，无生产废气及其他废气产生。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

产污环节：

（1）废气

项目采用电锅炉进行供热，因此，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有布料织造过程中产生的织布纱尘，布料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定型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

（2）废水

项目布料织造生产过程中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无废水产生；针织布料委托其他印染企业印染加工，无印染废水产生。因此，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

织布纱尘、布料边角料、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

项目主要污染源分析，见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物来源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污染因素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气	织造、定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淋洒水抑尘、移动式集尘设备、加强车间通风；除尘设备+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噪声	各工序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一期，不含印花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固废	织造、定型、裁剪、 缝纫	织布纱尘、布料边 角料、废包装桶	织布纱尘、布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 收集后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 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 行回收利用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织布纱尘、布料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定型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监测点位见图 3-1、图 3-2。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无组织排放废气	织布纱尘	织造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洒水抑尘、移动式吸尘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中	/
有组织排放废气	定型废气	定型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除尘设备+15m高排气筒	大气中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	无组织	加强周边绿化、喷洒微生物除臭剂	大气中	/
有组织排放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大气中	专用排烟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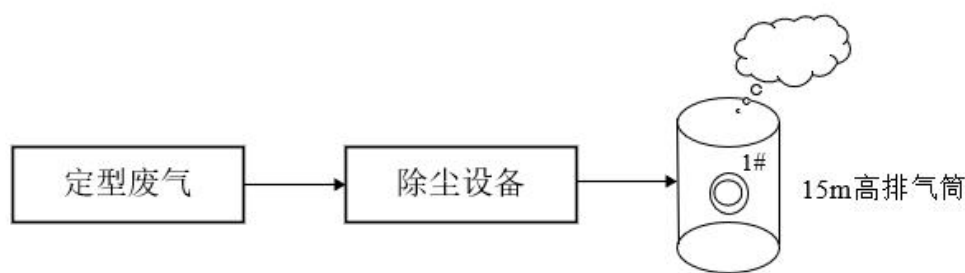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3-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水

本项目在针织布料织造生产线的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纱尘，采用设备自带的水喷雾系统给湿的方式进行抑尘，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布料在定型工序过程中均会使用到蒸汽间接加热，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园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

3.3 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电脑平车	70	452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垫，厂房和围墙隔声
2	裁剪刀	70	20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垫，厂房和围墙隔声
3	织布机	80	80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垫，厂房和围墙隔声
4	空压机	85	2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垫，厂房和围墙隔声
5	卷布机	65	2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垫，厂房和围墙隔声
6	制领机	70	80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垫，厂房和围墙隔声
7	绣花机	70	20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垫，厂房和围墙隔声
8	定型机	80	1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垫，厂房和围墙隔声
9	电加热蒸汽锅炉	85	6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垫，厂房和围墙隔声
10	四线机	70	185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垫，厂房和围墙隔声
11	锁边机	70	15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垫，厂房和围墙隔声
12	五线机	70	20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垫，厂房和围墙隔声
13	双针机	65	20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垫，厂房和围墙隔声
14	拉根机	65	10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垫，厂房和围墙隔声

15	叉车	65	25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垫，厂房和围墙隔声
----	----	----	----	------	----	-------------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1#厂界东面与广西清云纸业有限公司共用厂界，因此，不对东面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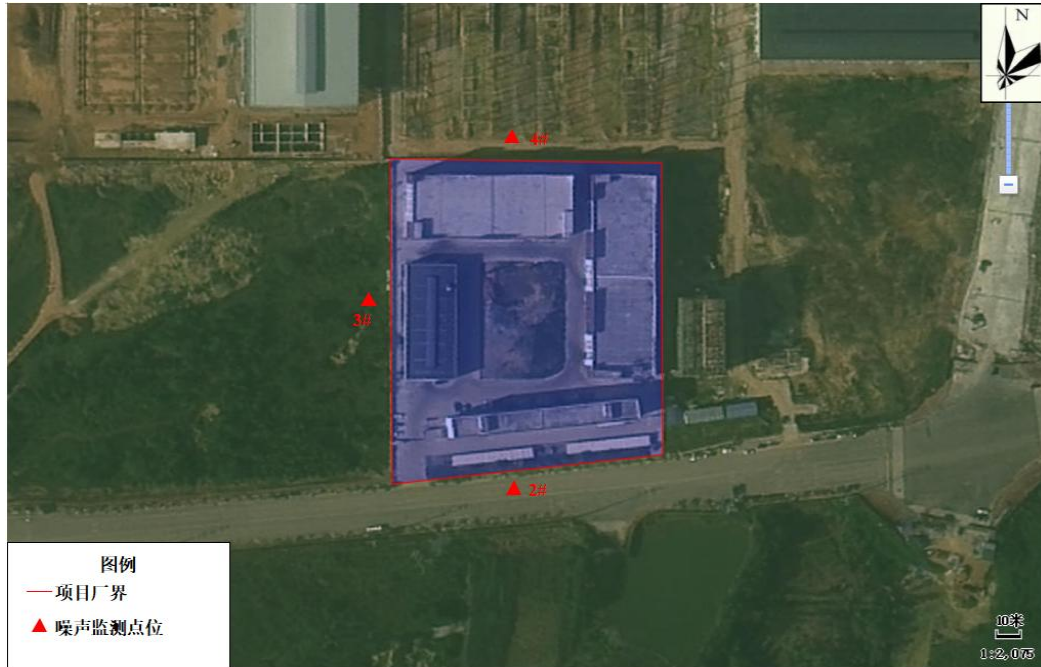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4 固废

表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织布纱尘	7.6	0	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布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40	0	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废包装桶	/	0	统一收集后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污泥	/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生活垃圾	160	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本项目除了不产生污泥及废活性炭外，其余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3.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无组织排放废气	织布纱尘	颗粒物	喷淋洒水抑尘、移动式吸尘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	数码印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	定型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	加强周边绿化、喷洒微生物除臭剂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由于项目拟建地周边污水管网不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未运行，因此，近期园区污水管网不完善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园区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则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再由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远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固废	运营期	一般固废	织布纱尘		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布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废包装桶		统一收集后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污泥		外运电厂焚烧发电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危废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运营期	生产设备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降噪、加强维护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1.2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_x 和 VOCs，主要水污染物：COD 和氨氮”。

近期园区污水管网未完善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园区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则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再由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 和 NH₃-N 总量指标已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需另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1.264t/a、0.9t/a，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9t/a。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105-450800-04-01-750008）。该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武乐临港综合产业园港城三路与热电二路交汇处西北角，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5228°，北纬 23.81703°；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0m²（折合约 30 亩），建筑面积 23499.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综合楼、门卫室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纺织服装生产线，形成年产 4000 吨针织布料及 1600 万件针织服装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 28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总投资的 0.70%。

二、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要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周边设围挡、物料堆放要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密闭运输；易产尘的建筑材料不得随意堆放，要有专门的堆棚，并在堆棚周围设置围挡，减少扬尘的产生；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要用篷布加盖严实，严禁沿路抛洒，减少运输中二次扬尘的产生。

（二）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或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建筑噪声污染，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避免噪声扰民。

（三）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采用隔油池、沉沙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四）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弃土石方部分回用于施工后期的场地回填平整，其余部分运至相关政府部门指定地方堆放；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方应合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堆放弃渣等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厂区排水管网。

（六）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织布纱尘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的水喷雾系统洒水给湿的方式控制飘散，同时采用移动式吸尘设备收集。

2.项目数码印花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废气收集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3.项目定型工序产生的定型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通过车间 15m 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方式进行除臭，处理后的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规定要求无组织排放。

5.食堂油烟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七）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数码印花机清洗废水由专业公司回收带走处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生活用水，不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未完善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园区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则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再由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不污染周边环境。

（八）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安装消声器及软性连接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使生产设备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对厂区、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九）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织布纱尘、布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电厂焚烧发电；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十）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一）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港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港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小时值：168 $\mu\text{g}/\text{m}^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3。

表 5-3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GGZS-YQ-45
		GGZS-YQ-32 (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8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0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5.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4 气体、废水、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

（环）监字[2025]第 556 号详见附件 2）。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5#定型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1.2 噪声

本项目 1#厂界东面与广西清云纸业有限公司共用厂界，故不进行噪声监测，因此，本次验收分别在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及见图 3-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夜各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针织布料 4000 吨/年、针织服装 1600 万件/年。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1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备注
2025 年 8 月 31 日	针织布料	4000 吨/年	13.0 吨/天	104	年运行 天数 320 天
	针织服装	1600 万件/年	38000 件/天	76	
2025 年 9 月 1 日	针织布料	4000 吨/年	10.2 吨/天	81.6	
	针织服装	1600 万件/年	43500 件/天	87.0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针织布料	4000 吨/年	11.1 吨/天	88.8	
	针织服装	1600 万件/年	39000 件/天	78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针织布料	4000 吨/年	11.5 吨/天	92	
	针织服装	1600 万件/年	40000 件/天	80	

验收监测结果：**7.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本项目各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仅对出口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环保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本项目在针织布料织造生产线的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纱尘，采用设备自带的水喷雾系统给湿的方式进行抑尘，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针织棉面料采用贴纸类印花加工，不考虑设备清洗废水；布料在预定型、定型工序过程中均会使用到蒸汽间接加热，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生活用水，不外排；园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5.08.31	09:30~11:00	晴	100.2	南风	3.3	27.4
	12:30~14:00		100.0		3.1	30.7
	15:30~17:00		99.9		3.5	32.5
2025.09.01	09:00~10:30	晴	100.2	南风	3.0	27.0
	11:30~13:00		100.0		3.2	30.3
	14:30~16:00		99.8		3.4	33.4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4#厂界 下风向				
2025.08.3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 1 次						1000	达标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9.01		第 1 次						1000	达标	
		第 2 次								
		第 3 次								

表 7-4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5# 定型 工序 排气筒	20 25. 11. 14	烟气温度 (°C)						/	/	
		烟气流速 (m/s)						/	/	
		含湿量 (%)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3/h)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5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	达标
5# 定型 工序 排	20 25. 11. 15	烟气温度 (°C)						/	/	
		烟气流速 (m/s)						/	/	
		含湿量 (%)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	达标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本项目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1#定型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²、排放速率 0.24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88mg/m²、排放速率 4.68×10⁻²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98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5。

表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8.31	2#厂界南面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3#厂界西面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4#厂界北面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2025.09.01	2#厂界南面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3#厂界西面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4#厂界北面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9dB(A)、58dB(A)、60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1dB(A)、47dB(A)、47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1 年 6 月），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 和 NH₃-N 总量指标已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需另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1.264t/a、0.9t/a，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9t/a。

本项目运营时间为 5123h/a（年生产天数为 32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6。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排放污染物	排放源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折算年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环评报告)
颗粒物	5#定型工序排气筒排气筒	0.241	1.186	/
非甲烷总烃		4.68×10 ⁻²	0.230	0.9

根据表 7-6 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报告中的排放总量指标。

7.3 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29、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按登记管理申报排污许可。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802MA5PJ16H23001W。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气：本项目各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仅对出口进行监测，不对进气口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环保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率。

②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③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本项目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1#定型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4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8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4.68\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98\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②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进行废水监测。

③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9\text{dB}(\text{A})$ 、 $58\text{dB}(\text{A})$ 、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1\text{dB}(\text{A})$ 、 $47\text{dB}(\text{A})$ 、 $47\text{dB}(\text{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根据《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1 年 6 月），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1.264\text{t}/\text{a}$ 、 $0.9\text{t}/\text{a}$ ，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9\text{t}/\text{a}$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30\text{t}/\text{a}$ ，未超出环评报告中的排放总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工程建设运营对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港市德熙纺织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值 2.8 亿元精品针织布料及服装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50800-04-01-750008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产业园区武乐临港综合产业园港城三路与热电二路交汇处西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29、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 8' 1.703", E109° 45' 0.228"	
	设计生产能力		针织布料 4000 吨/年、针织服装 16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针织布料 3664 吨/年、针织服装 1284 万件/年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1）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市德熙纺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市德熙纺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2MA5PJ16H23001W	
	验收单位		贵港市德熙纺织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4%、76.0%；81.6%、87.0% 88.8%、78.0%；92.0%、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1433m³/h		年平均工作时		5120h/a		
运营单位		贵港市德熙纺织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2MA5PJ16H23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56			2.56			+2.56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5853.696			5853.696			+5853.696
	烟尘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1.186	1.264			1.186			1.186			+1.18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076			0.002076			+0.00207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230	0.9			0.230			0.230			+0.23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验收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



(注：1#厂界东面与广西清云纸业有限公司共用厂界，故不进行噪声监测)

附图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